FEB13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64035 日期：2020年2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维护园林工。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职位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签证类别，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1 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

1 申请人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称，“ 美国劳工部告知我们[它]已寄出认证，不幸的是，[申请人]的行政办公室关闭，认证丢失了。 ”在审理该申请之前，USCIS从DOL获得了该认证的副本。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原始认证，但未作解释。

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请求的签证类别

提供给技术工人的职位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就业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使受益人符合“ 其他工人 ”类别的资格。见该法第203(b)(3)(A)(iii)条。

“ 判定工人是技术工人还是其他工人，将基于潜在雇主对工作所设定的要求，并经[DOL]认证。 ”8 C.F.R. § 204.5(l)(4)。在判定工作要求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在表格I-140第2部分中，1.f.旁边的方框被勾选，表明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技术]工人（要求至少2年专业培训或经验） ”。然而，随附的劳工证将所提供维护园林工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规定为所提供职位的一年经验。该认证表明该职位既不要求教育，也不要求培训。认证第H.14部分未列出任何“ [特殊]技能或其他要求 ”。因此，与该法第203(b)(3)(A)(i)条相反，所提供职位要求少于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因此，该职位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签证类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寻求将所请求的签证类别从技术工人变更为其他工人。申请人主张，其对该所提供职位一直仅要求一年经验。作为证明：该组织提交了劳工证过程中创建的文件副本，包括申请人为所提供职位请求现行工资的文件及其招聘该工作的报纸广告。

要在表格I-140上请求变更签证类别，USCIS政策要求申请人在决定作出之前证明所选类别系因“ 笔误 ”所致。USCIS，“ 表格I-140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2020年2月7日）。此处的申请人既未描述选择该类别的情形，也未提交笔误的书面证据。因此，记录未表明签证类别的选择系因笔误所致。

此外，申请人请求的时机排除了在申请上变更签证类别。USCIS政策规定：“ 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表格I-140作出决定，我们就不能变更签证类别。 ”同上。相反，USCIS政策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后不久审查

表格I-140收件通知上所述的所请求签证类别，并在申请审理之前报告任何错误分类。同上。记录表明，在否决申请之前，本局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收件通知，将所选签证类别标明为“ 技术工人 ”。（原文强调）。然而，与USCIS政策相反，申请人直到提交本上诉时才报告所谓的错误分类。因此，我们拒绝变更申请的所请求签证类别。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供职位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签证类别。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但是，由于此处的申请人雇用了至少100名工人，USCIS也“ 可以接受 ”财务主管关于该组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声明。同上。

在此，劳工证将所提供维护园林工职位的所提供工资规定为每年37,419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缺乏该组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任何证据。申请人的助理总经理的一封信随申请附上。但是，与8 C.F.R. § 204.5(g)(2)的要求相反，该声明未确立甚至未主张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因此，审理主任在未先向申请人发出书面补充证据请求或书面否决意向通知的情况下否决申请，并无错误。见8 C.F.R. § 103.2(b)(8)(ii)（授权USCIS在“ [未]随福利请求提交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 ”时否决申请）；另见USCIS，“ 表格I-140所需初始证据清单 ”，https://www.uscis.gov/i-140Checklist（最后访问于2020年2月7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然而，如前所述，根据8 C.F.R. § 103.2(b)(8)(ii)，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提交时提交其支付能力的证据。由于该法规已通知申请人需要在申请提交时提供支付能力证明，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接受2017年财务报表。见，例如，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引注省略）。即使我们能够接受该报表，它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与8 C.F.R. § 204.5(g)(2)相反，该报表未表明其经过“ 审计 ”。因此，记录仍将缺乏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

四、所需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如前所述，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维护园林工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从事该职位两年经验。申请优先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其已获得超过四年从事该职位全职经验。他表示，美国一家高尔夫球场于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雇用其担任园林工。他在劳工证上未列出任何其他就业经历。

作为所主张合格经验的证据，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1)(3)(ii)(A)。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然而，与8 C.F.R. § 204.5(1)(3)(ii)(A)相反，申请人未提供劳工证申请上所列出高尔夫球场的信函。此外，在受益人于2018年12月提交的身份调整申请中，其证明申请人自2010年4月起雇用其担任所提供职位。他未列出申请提交前五年内的任何其他就业经历。此外，申请人助理总经理2018年的信函虽省略了受益人的起始日期，但载明该组织对受益人的雇用。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本案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能够同时为其和另一家高尔夫球场全职担任园林工超过四年。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受益人前后不一致的就业经历还表明其在劳工证申请中对合格经验存在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雇主一般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20 C.F.R. § 656.17(i)(3)。2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申请人还必须解释受益人就其就业经历所作的不一致陈述。

2 USCTS可在劳工证签发后，经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时，使该劳工证无效。20 C.F.R. § 656.30(d)。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所提供职位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签证类别。记录还缺乏申请人有能力支付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